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法定代理人 戴志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宏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幸麗	第一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	空白	114年9月26 日	579,000 元	5055315	028395